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数为5,827,81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827.5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999,827.5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9,999,827.50
其中：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219,999,827.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55.56
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55.5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5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有少量利息收入结余未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及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中第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共5372.74元，后续将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